

证券代码：870212

证券简称：奥旺迪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9:30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12	奥旺迪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4	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
5	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6】003539号	√
6	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7	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	√
8	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9	关于选举李洪银为公司监事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6】003539号）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6】003539）》，现将《审计

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切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洪银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王卫丰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其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拟选举李洪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 理

登记；

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8时30分-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新 联系电话：0533-7110017 15053389362 传真 0533-7110017 联系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818甲1号1404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所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